

关于硕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

(2019) 粤 01 破 110 号

硕耐破产字第 6-13 号

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硕耐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19) 粤 01 破 110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报告如下：

一、书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

2020 年 9 月 4 日，硕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共 160 户债权人出席，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21,190,438.45 元。

会上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以下四项事项：

(一) 是否同意放弃向 SOLAR NATURALLY PTY LTD、广州东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庄东宁等主体追收出资本金 2,197,637.83 元及相应利息？

(二) 是否同意放弃诉讼追究庄东宁损害赔偿责任？

(三) 是否同意硕耐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？

(四) 是否同意硕耐公司的财产变价方案？

依表决规则，债权人应于 2020 年 9 月 4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经统计，共 76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《表决票》；其余 84 户债权人未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同意四项表决事项。各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事项	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		总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1	是否同意放弃向 SOLAR NATURALLY PTY LTD、东泽公司、庄东宁等主体追收出资本金 2,197,637.83 元及相应利息？	160	89	55.63%	21,190,438.45	9,770,373.18	46.11%
2	是否同意放弃诉讼追究庄东宁损害赔偿责任？	160	91	56.88%	21,190,438.45	11,100,651.56	52.39%
3	是否同意硕耐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？	160	149	93.13%	21,190,438.45	15,341,300.53	72.40%
4	是否同意硕耐公司的财产变价方案？	160	149	93.13%	21,190,438.45	16,606,880.91	78.37%

三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结合表决情况，硕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同意放弃诉讼追究庄东宁损害赔偿责任；
- （二）同意硕耐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；
- （三）同意硕耐公司的财产变价方案。

另，本次会议未通过“放弃向 SOLAR NATURALLY PTY LTD、广州东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庄东宁等主体追收出资本金 2,197,637.83 元及相应利息”的事项。对此，管理人将尽快依法向法院起诉。

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（2020 年 9 月 25 前）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负责人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

主送：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人

抄送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【广东天地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】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卢列律师、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/020-84661266；

地 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。